

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 20 批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2LN202104130032	沈阳市浑南区祝家镇赵*勇违法私建祝家和祥混凝土搅拌站违法用地, 毁山毁林情况严重,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浑南区	经调查, 举报内容中指出的和祥混凝土搅拌站所占地块为辽宁冀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用地。辽宁冀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始建于 2013 年。2015 年 5 月, 原浑南区林业局将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林地案件移交沈阳市森林公安局。2017 年 5 月,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该公司负责人于志岩有期徒刑二年, 缓刑二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判处被告人于志岩赔偿被害单位龙三家子社区林木资产损失及土地复垦费共计人民币 68.9338 万元。依据此判决结果, 浑南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部分林地的批复》, 在林地变更数据库中将该地块调整为非林地, 林地变更数据库已经国家、省、市审核通过。经委托沈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实地测量, 涉案地块占地面积 51998.68 平方米, 其中旱地 10877.07 平方米, 有林地 41121.61 平方米 (非林班),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为限制建设区, 不符合规划。2021 年 8 月, 我局向涉案地所在社区取证, 龙三家子社区出具了情况说明, 证实 2018 年该公司只将罐体放倒, 房屋设施、硬覆盖都未清除, 土地未恢复原状。针对这一事实, 我局专门咨询了浑南区人民法院, 法院表示该案件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未执行到位部分, 无法由法院强制执行, 应由祝家街道龙三家子社区利用土地复垦费将地上物拆除并复垦到位。同时, 辽宁方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辽宁冀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处罚事项法律意见书》, 明确辽宁冀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农用地修建搅拌站, 虽经刑事处罚, 但至今违法行为一直未消除。据此, 我局认定相关责任人在 2017 年受到刑事处罚后, 涉林行政处罚未落实, 应继续落实。鉴于上述情况, 我局致函浑南区政府, 商请浑南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将原刑事案件涉及到的行政处罚内容执行到位, 拆除搅拌站地上建筑物及水泥罐体、刨除地面硬覆盖, 并对涉案地块进行复绿。	基本属实	市自然资源局和浑南区政府依据《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7〕辽 0112 刑初 119 号) 组织拆除了搅拌站地上建筑物及 18 个水泥罐体, 地面堆放的砂石料全部清理, 地面硬覆盖全部刨除, 涉案地块恢复了种植条件, 制定了复绿方案。	无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示期 10 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23214012、24860887

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 149 号、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街 68 号